

也谈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及表述

刘期昭

《财务与会计》开展会计职业道德问题的讨论以来,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文章,读后颇受启发。特别是1986年第7期登载许明霞等同志的文章,对会计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和表述方式进行了概括,对我们这些从事实际工作的会计人员更有帮助。但我认为在其表述方式方面还不够简炼、准确。不能象医务工作者的“治病救人,救死扶伤”和商业工作者的“买卖公平,童叟无欺”那样反映出从事会计这一特定职业最显著的与其它职业不同的道德规范。其次,在包含的内容方面,我觉得作为职业道德标准,主要是指从事这种特定职业的人,应具备的思想品德方面的内涵,而不宜把怎样才能达到这些标准而应做的努力列入其中。如许明霞同志一文里所列的“热爱本职,坚守岗位,虚心好学,精通本行业务”两条所要求的不仅是会计人员,而是社会主义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均应具备的基本品德。

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可以概括为“如实反映,正确核算。严格监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理由如下:

一、“如实反映,正确核算”是《会计法》对会计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会计作为管理经济的工具和信息系统,都要求核算的数字真实、准确、完整。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从历次财务大检查的情况来看,除少数单位是因为管理基础薄弱,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低而造成的数字不实、帐目混乱外,往往是一些企业为了本单位的利益,有意弄虚作假造成的。如有的任意改变原始记录,利用帐务处理“技巧”进行违法活动;有的对国家的《成本管理条例》置若罔闻,任意乱摊、乱挤成本费用,搞所谓的“书记成本”、“厂长利润”;有的把“待摊”、“预提”等科目作为升降成本利润的“调节器”,利用往来帐户作为截留收入、隐匿利润的“储存库”;还有极少数会计人员甚至为领导出坏主意,想歪点子,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

公肥私、坑害国家。如此等等,足以说明一个会计人员如果没有“如实反映、正确核算”这一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即使有很高的业务水平也可能给国家造成损失。

二、“坚持原则,严格监督”是《会计法》赋予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

《会计法》用五条内容来阐述会计监督的性质、内容和方法,充分说明会计监督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会计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国家赋予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

在实践中,多数财会人员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既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又善于处理各方面的工作矛盾,得到单位领导和职工群众的一致好评,有的还被评为先进。但是,也有一些财会人员原则性不强,怕伤了“和气”,怕“穿小鞋”,怕打击报复,对明显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也不敢抵制,不敢斗争,放弃了会计监督的职责。结果是你好,我好,大家都好。我认为,这样的同志不能算好会计,因为他们缺乏会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思想品德,没有履行会计监督这一基本职责,丧失了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三、“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是会计人员的基本品德。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关系中的基本问题,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一切物质利益都表现为商品与货币,人们的道德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在对待商品和货币的态度上。会计人员是管钱、管物的,成天与钱财物资打交道,如果本身不能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而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利用职务之便,贪小便宜,多拿多占,甚至“见利忘义”贪污盗窃国家资财,又怎能履行会计工作的职责呢?资本主义国家的会计职业道德尚且把“廉正、客观”作为会计师必须具备的基本品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工作者更应该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也只有这样,才能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